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基本情况</p> <p>1、处理规模：信息楼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量约3000吨/日，109万吨/年；2号楼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量约2000吨/日，73万吨/年。当前，信息楼站每天处理量2200—2700吨/日，2号楼站每天处理量800—1500吨/日，星湖门诊污水处理量约为20吨/日。</p> <p>2、采购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备情况详见《污水处理站设备清单》。</p> <p>▲二、服务需求</p> <p>1、中标供应商负责信息楼、2号楼、星湖门诊三个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及设备维护维修更新服务，污水处理水质标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及《排污许可证》等要求正常运营和合格排放的其他各项标准，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p>

			<p>疫情或其它卫生突发紧急事件，污水处理水质除达到上述标准，还需达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标准（如有）。</p> <p>2、中标供应商负责派具有操作经验的操作人员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拟投入的人员不少于 5 人，配合环保部门按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的时间要求定期填写数据资料。中标供应商按医院《排污许可证》副本的监测要求对污水处理站的排放进行监测，并负责相关的排放项目监测并记录，要求真实有效，中标供应商须对监测记录真实性负责，做好监测台账。</p> <p>3、中标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等工作。污水消毒可采用次氯酸钠、三氯消毒片、活性氧消毒粉、臭氧等，投加浓度由服务方根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情况自行确定，必须保证消毒后出水水质达标。</p> <p>4、中标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清理，保持清理后目视池内无积物浮于水面至清水状，出入口畅通，保持污水不溢出地面，未到清理时间中途堵塞也须免费处理（即随满随处理），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淤泥回收池清理污泥时，池中污泥杂物要求全部抽净，并保证沉淀池清理后，四周墙壁清洁，底部干净。</p> <p>5、中标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保养、维修。管理期内涉及到污水站设备大修、升级、报废、更换或增加等（包括备用应急设备），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新增设备所有权属于中标供应商，合同期满后并经采购人同意，新增的设备可以折价出售给采购人。</p> <p>6、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照环保部门及卫生部门要求每个月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进行各项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负责核医学科两个衰变池按照规范要求每季度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进行的放射性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的各项检测不能漏项地送检，并出合格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负责每季度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做排出口流量比对，并出具书面报告。</p> <p>7、在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整设备（包括添置</p>
--	--	--	--

			<p>新的设备)。</p> <p>8、中标供应商每日工作事项为检查水泵出水是否正常；检查加药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查看消毒药剂消耗情况及时添加；常规余氯检测和 PH 值检测并做好登记；清理格栅池的垃圾；检查出水池液位是否正常；检查设备及调节池内的水位控制器动作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修复调整；检查控制柜的所有手动功能是否正常，如有故障应及时排除；检查控制柜内的继电器、接触器、短路保护器等电气元件技术性能是否良好，如有误差应及时报修或调整；检查控制柜的液位信号、工作指示信号及报警信号是否正常，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测几点设备的工作运行电流并作记录，如有异常及时检查原因；检查并调整设施的废水处理量；检查污水站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如有异常应及时修复；检查污水站中所有阀门是否运行正常，并及时维护；清理污水站中的垃圾，并保持地面和箱体清洁干净。</p> <p>9、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及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的监测和相关记录的填报工作（含编写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合同期内配合制定排污自行监测方案。</p> <p>10、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供应商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如中标供应商出现环保、卫生监督部门监测或检查不达标的，每次处罚金额均由中标供货商负责，1 年内出现连续 3 次以上（含本数）的检测不达标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p> <p>1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规章制度报采购人备案。</p> <p>12、中标供应商必须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正常使用。合同结束后，污水处理原设备是采购人资产的，中标供应商移交时保证原设备能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新增设备可以折价出售给采购人，移交下一个中标供应商时，移交的设备应保证能正常运转使用。</p> <p>13、在中标供应商运营期间，除日常维护外，中标供应商如需对建筑物进行内部装修（如办公地点室内环境改善装修等），均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p>14、在采购人医院内工作和生活的中标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必要的证件（如身份证等），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向采购人报备。中标供应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生活。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另外，中标供应商所聘请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等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p> <p>15、信息楼污水站、2号楼污水处理站要求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星湖门诊污水处理点不需值班，但需每日到现场投药剂不少于 2 次。污水消毒可采用次氯酸钠、三氯消毒片、活性氧消毒粉、臭氧等，投加浓度由服务方根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情况自行确定，必须保证消毒后出水水质达标。比如，污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药剂进行消毒，出水口水样检测余氯要求不得低于 5mg/L,总体要求 5mg/L ~ 8mg/L。</p> <p>16、由于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如采购人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17、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政府部门（交通、气象、地震、水利、公安、疾控、卫生等等行政等）出具的证明；</p> <p>18、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p> <p>19、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p> <p>20、中标供应商未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执行（废气、废水检测除外）。</p> <p>21、中标供应商负责环保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等所有部门工作检查中的汇报和答疑，且配合医院制作检查时所需材料，如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等。</p> <p>22、运营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各项费用、风险</p>
--	--	--	---

			<p>和所有责任，包括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和超标排放责任。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包含污水处理所需净水剂、消毒剂等药剂，负责废弃物的妥善处置，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如环保有关部门监测或验收检查不达标，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23、本合同终止时，必须向采购人移交相关管理档案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供应商的费用。</p>
<b>▲二、商务要求</b>			
<b>服务期限和地点 (范围)</b>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污水站正式运营之日起三年。</p> <p>2.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信息楼、2号楼、星湖门诊，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付款条件</b>	<p><b>1、污水处理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按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单位：吨）。中标供应商实际污水处理量经采购人核准后，双方签订上一季度的服务确认报告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污水处理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b></p> <p>2、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处理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10%且不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p>		
<b>履约保证金</b>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p> <p>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p>		
<b>售后服务要求</b>	<p>1、电话咨询</p> <p>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p> <p>设备运行出现问题，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p>		

	<p>3、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及考核要求，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采购人负责配合供应商的验收、检查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供应商存在过错而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p> <p>4、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b>投标报价</b></p>	<p>1、投标报价包括：信息楼、2号楼、星湖门诊三个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及设备维护维修更新服务等全部费用。具体包括：(1) “一、采购清单”中“服务需求”中服务的价格，有特殊要求的除外；(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 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费、能源消耗费、人工费、药剂费、检测费、设备维保费、设备添置费、监测费、污泥清理费、管道淤堵疏通费、排污费、水电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4)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p> <p>2、污水处理站运行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所用的水电费按季度结算。中标供应商凭总务科开具缴款单到财务科缴费或从每季度支付服务款中扣除。</p> <p>3、本项目采购单价最高上限价为 1.48 元/吨，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不能超过单价最高上限价；<b>否则投标无效。</b></p> <p>4、星湖门诊的污水处理费应当包含在信息楼、2号楼投标报价单价之中，结算时星湖门诊的污水处理量不单独计入结算，投标人自行根据此情况作信息楼、2号楼单价投标报价。</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b>管理体系要求</b>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业绩要求</b>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验收标准</b>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b>(三) 其他要求</b>		
<p>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提供了对本项目的现状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提供相应的方案措施等）；</p> <p>运营方案和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流程、步骤、方法阐述，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各项维护运行记录，维护处理计划等）；</p> <p>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维护方案及计划、污泥处置方式、资源消耗分析、定期巡检制度、设备运行报告制度，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和措施，有其它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措施）；</p> <p>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方案、有其它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措施等）；</p> <p>项目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及人员的职称证书等）。</p>		
<b>(四) 《污水处理站设备清单》</b>		
信息楼污水站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提升泵	6 台
2	管道混合器	3 台
3	配电箱	1 台
4	液位控制器	6套
5	除臭装置	1 台
6	储药桶	6 个
7	电线电缆	1 批
8	管路及阀门	1 批
9	计量泵	6台
10	搅拌器	6台
11	在线流量监测仪	1台
2号楼污水站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	数量

1	PLC 配电柜 规格: 1600X300X600, S304 挂壁式 材质: S304	1 台
2	污水提升泵 规格: 50WQK100-15-5	2 台
3	排泥泵 规格: QW15-10-1.1	7 台
4	PAC 投加系统 含药桶、搅拌装置、计量泵	1 套
5	PAM 投加系统 含药桶、搅拌装置、计量泵	1 套
6	提篮格栅 S304 非标制作, L3.5×B1.7×H3.0	1 块
7	加氯机 HC-2000	1 套
8	离心式通风机 LX4-72 型号 CF-3.5A,流量 3233~5000m <sup>3</sup> /h, 全压 1050~800Pa,功率 3KW,转速 1420r/min,电压 380V	1 台
9	换气机 DPT150-S, 换气风量: 550m <sup>3</sup> /h, 含管道 斜流式换气机 DPT150-S, 换气风量: 550m <sup>3</sup> /h	1 台
10	除臭塔 D1.2×2.5 (h) , 含活性炭 除臭塔 Q=2000m <sup>3</sup> h	1 套
11	石灰投加系统 10L/H 含药桶、搅拌装置、计量泵	1 套